

证券代码：301555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目前“固定资产—房屋建筑物”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，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，重新核定了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；由于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，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设计使用年限远超 20 年。若继续沿用公司原对外披露的 20 年折旧年限，将无法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该资产的真实使用状况及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，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

调整为 20-40 年,残值率保持 10%不变。

（二）变更生效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